

麻豆國小 10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競賽項目與時程：

週次	第七週（校內語文競賽週）											
比賽項目	說阿母的話	創意說故事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英文 220 單字測驗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國語演說	自我介紹 英語口說	英語朗讀
日期	3/28		3/28				3/29	3/30			3/31	
星期	二					三	四			五		
時間	下午 1:30 3:00	上午 8:50 10:20	上午 8:50 9:40	上午 8:35 8:45	上午 8:35 8:45	上午 8:50 11:50	上午 8:50 11:50	下午 1:30 3:50	上午 8:50 11:50	下午 1:30 3:50		
比賽地點	視聽教室		及人堂				視聽教室					
參賽對象	1年級學生	2年級學生	3-5年級學生			6年級學生	3-5年級學生			6年級學生		
參賽人數	每班 1~3名	每班 1名	每班 1名	每班 1名	每班 6 名(指定 3 自選 3)	每班 1名	每班 1 名	每班 1名	每班 1名	每班 1名	每班 1~3名	
裁判人員	教務處協調智優班、英語教師、語文競賽指導教師擔任											
獎勵	各年級取前三名【同分則同樣獎勵】											

相關校內語文競賽訊息：

教師專區/麻豆國小 HD/麻豆國小全校共用交流/10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各項競賽時限：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作文	90 分鐘
寫字	50 分鐘
英文 220 單字測驗	10 分鐘
字音字形	10 分鐘
英語口說自我介紹	1 分鐘至 1 分半鐘
國語、閩南語朗讀	3 分鐘
國語演說	2-3 分鐘
閩南語演說	3-4 分鐘
英語朗讀	3 分鐘
說阿母的話	1-2 分鐘
創意說故事	2-3 分鐘

二、競賽內容範圍：

(一) 作文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語體不加限制，須詳加標點符號。
3.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二) 寫字

1. 題目：

- (1)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 (2)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
- (3)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2. 字之大小： 7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四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

(三) 字音字形

為 2 百字 (字音及字形各 1 百字)，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四) 朗讀

1. 國語朗讀：以語體文為題材。

題材由主辦單位準備，僅三年級事先公佈外，其餘年級不事前公佈。

三年級朗讀指定篇目：國語翰林版 3 上第 2、5、6、9、10、11 課

2. 閩南語朗讀：(讀音檔請上麻豆國小 HD-10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下載，若有不知如何發音之處，煩請請教蔡季蓉老師，謝謝！)

三年級：1. 阮兜的早頓 、2. 鉸頭鬚。

四年級：3. 磅米芳 、6. 風颳天。

五年級：7. 彼年的歌熱 、8. 家庭教師。

3. 英語朗讀：題目事先公布

4. 中、高年級題材均於參賽者登台前 6 分鐘抽題準備。

(五) 演說

1. 國語演說：(三年級指定，四、五年級 15 分鐘前抽題)

三年級：讓我說聲謝謝您 四年級：我最喜歡的季節、難忘的一道菜

五年級：我最喜歡的電視節目、笑、旅遊

2. 閩南語演說：(自選一)

三年級：我上恰意的一本冊 / 我上恰意的禮物

四年級：過年的時陣 / 我的囡仔伴 / 我上愛唱的囡仔歌 / 一擺練習的機會

五年級：學閩南語真心適 / 阮學校的圖書館 / 我上恰意做的代誌 / 若準我是老師

(六) 說阿母的話：

火金姑、天烏烏、打馬膠、白鷺鷥、羞羞羞

一的炒米香、一年的恁恁、十二生肖、西北雨

(七) 創意說故事

自編、童話、寓言

(八) 英文 220 單字測驗

以教育局公布【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小 220 字英語字彙表】為主，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九) 英語口說自我介紹

自行挑選教育局公布【英語自我介紹參考用語】10 至 20 句自我介紹參考用語，組合成簡易文章。

三、競賽評判標準：

(一)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佔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佔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佔百分之 10。

(二)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三)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與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四)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 50。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佔百分之 40。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2. 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 50。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佔百分之 40。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3. 英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 50。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佔百分之 40。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五) 演說：

1. 國語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45。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 45。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2. 閩南語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50。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 20。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30。

3.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六) 說阿母的話：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60。
2.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40。

(七) 創意說故事：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 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八) 英文 220 單字測驗：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一律不計分。

(九) 英語口說自我介紹：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 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十) 參賽者注意事項：

1. 比賽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2. 比賽前唱名 1 分鐘未上台即視同放棄。

四、報名方法及日期：

(一)報名：網路報名，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06/3/10 (五)。

五、市內語文競賽代表資格遴選：

3-5 年級各項比賽前三名選手及教師推薦優秀學生經由指導教師評估是否加入培訓，最後再由指導教師參酌培訓成果，遴選出最優秀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市國語文競賽。

承辦人

教師兼黃次榕
教學組長

主任

教師兼朱榮輝
教務主任

校長

台南市麻豆區
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